

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辦法

103 年 4 月 7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報名系統技術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16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二次技術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」依報名學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進行比序取得「分發順位」，排定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，並載明於「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上。
- 第二條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以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；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第四條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。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
- 第五條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六條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(受委託之代理人)應即離場。
- 第七條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第八條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
第九條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第十一條 各招生學校均採「一般生」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及「特種身分生」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、分發、報到，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，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。

第十二條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辦理「一般生」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現場登記分發：

- (1) 一般生以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。如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相同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增額錄取。
- (2) 各特種身分生，可先以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，接受分發。
- (3)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報名招生學校「一般生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，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，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，僅限在該科組之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。

2. 第二階段辦理「特種身分生」現場登記分發：

- (1) 特種身分生以「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。如「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」相同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增額錄取。
- (2)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(一般生身分)辦理分發。

3.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：

階段	身分別	分發、錄取方式
第一階段	一般生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	※ 持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、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及「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」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。 ※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「一般生名額」。 ※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，達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，依序分發於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招生名額。
	特種身分生	※ 持一般生之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、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及「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」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。

		※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「一般生名額」。	
第二階段	特種身分生	原住民生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。
		身障生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。
		派外人員子女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。
		境外科技人才子女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。
		蒙藏生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。
		僑生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。
		退伍軍人	※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。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 2.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，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(三、聯合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)。 3.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；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、科組。 4.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，因有名額限制，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。 5.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(科組別)。 			